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傑

游育弦

陳逢寬

住○○市○○區○○路000巷0○○號0  
樓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  
26、11046、12632號、113年度偵字第1637號），其等於準備程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游育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逢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  
定之次日起肆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  
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01 一、犯罪事實：

02 黃冠傑、游育弦、陳逢寬與黃識晏(黃識晏所涉加重詐欺部  
03 分，業經本院判決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基於參與  
04 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  
05 「Telegram」暱稱「蝙蝠俠」、「蜘蛛俠」、「奧特曼」、  
06 「大頭目」(即「三信商銀」、「洪孝承」)、「阿威」、  
07 「阿六」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08 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分  
09 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  
11 NE暱稱「陳婉茹666」「喵喵幣所」向留瓊玉佯稱：加入「I  
12 ikescoin」投資平台會員，向「喵喵幣所」兌換虛擬貨幣US  
13 DT後，進行投資可保證獲利云云，致留瓊玉陷於錯誤，依指  
14 示於下列時間交付款項：

15 1.黃冠傑、游育弦與黃識晏、暱稱「蝙蝠俠」、「蜘蛛俠」、  
16 「奧特曼」、「大頭目」、「阿威」、「阿六」之人及不詳  
17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19 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10日晚間8時  
20 34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將新臺幣(下同)85  
21 萬元交付予黃冠傑(經游育弦介紹)，黃冠傑取得上開款項  
22 後，前往高鐵雲林站交付予黃識晏，再由黃識晏將款項置放  
23 於高雄市楠梓區某工業區，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  
24 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5 向。黃冠傑因此獲得2萬元報酬，並另外匯款2萬元予有犯意  
26 聯絡之游育弦作為報酬。

27 2.陳逢寬與黃識晏、暱稱「蝙蝠俠」、「蜘蛛俠」、「奧特  
28 曼」、「大頭目」、「阿威」、「阿六」之人及不詳本案詐  
29 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3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31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0日中午12時10分

01 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將300萬元交付予陳逢  
02 寬，陳逢寬再將款項交予等候在外之黃識晏。嗣為警當場查  
03 獲，並扣得330萬元。

04 (二)陳逢寬另與黃識晏、暱稱「蝙蝠俠」、「蜘蛛俠」、「奧特  
05 曼」、「大頭目」、「阿威」、「阿六」之人及不詳本案詐  
06 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08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  
09 年8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詩雅」「喵喵幣  
10 所」向林姿君佯稱：下載投資平台軟體並加入會員，再向  
11 「喵喵幣所」兌換虛擬貨幣USDT後進行投資可保證獲利云  
12 云，致林姿君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  
13 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便利商店，將30萬元交付予  
14 陳逢寬，陳逢寬再將款項交予等候在外之黃識晏，2人同乘  
15 高鐵前往雲林，為上開(一)2.之取款行為。

## 16 二、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黃冠傑、游育弦、陳逢寬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18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  
19 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20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  
22 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23 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  
24 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8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30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31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01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02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03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於其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5 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等  
06 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  
07 此限制。

0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傑、游育弦、陳逢寬坦承不諱  
10 （見偵11046號卷第13至16頁、第27至38頁、第169至177  
11 頁、第205至215頁、偵12632號卷第287至293頁、第311至31  
12 6頁、偵10826號卷第87至97頁、第99至106頁、第299至303  
13 頁，本院聲羈245號卷第25至39頁、聲羈234號卷第27至33  
14 頁、偵聲163號卷第37至46頁、卷一第181至196頁、第417至  
15 422頁、卷二第62、96、97、188、190、197、229頁），核  
16 與告訴人留瓊玉、林姿君於警詢之指訴（見偵10826號卷第18  
17 5至191頁、第193至205頁、第267至275頁、偵11046號卷第4  
18 7至55頁）及共同被告黃識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  
19 審理時之證述（見偵10826號卷第15至31頁、第293至297頁、  
20 第363至381頁、第417至421頁、第439至454頁、第463至469  
21 頁、偵11046號卷第247至255頁、第277至284頁，本院聲羈2  
22 34號卷第37至41頁、本院偵聲163號卷第49至57頁、本院卷  
23 一第43至48頁、第181至196頁、第199至202頁、第417至422  
24 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留瓊玉之LINE對話紀錄、面交照  
25 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內政部警  
2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龍  
27 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偵108  
28 26號卷第163至179頁、第213頁至第261頁、第387至399頁、  
29 偵11046號卷第57至75頁）、告訴人林姿君之LINE對話紀  
30 錄、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  
31 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1 表各1份（見偵10826號卷第279至285頁）、雲林縣警察局虎  
02 尾分局112年10月31日（受執行人：黃冠傑）、112年10月20日  
03 （受執行人：黃識晏）、112年10月20日（受執行人：陳逢  
04 寬）、112年12月6日（受執行人：游育弦）搜索扣押筆錄各1  
05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見偵11046號卷第87至91頁、偵10  
06 826號卷第59至67頁、第127至135頁、偵12632號卷第163頁  
07 至167頁）、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701號搜索票1紙（見偵1263  
08 2號卷第161至167頁）、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4紙  
09 （見偵1637號卷一第339至345頁）、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0 4份（見偵11046號卷第95至114頁、偵12632號卷第39至107  
11 頁、偵1637號卷二第3至33頁、偵10826號卷第117至125  
12 頁）、被告黃冠傑之轉帳交易明細（見偵12632號卷第295頁）  
13 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  
14 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四、新舊法比較：

17 (一)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18 一義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19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20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  
2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二項）」

30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07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8 1.如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09 月以上7年以下，則被告游育弦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10 上7年以下；另被告黃冠傑、陳逢寬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2 月以下(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  
13 11月)。

14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3人於本  
15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件  
17 被告游育弦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被告黃冠傑、陳逢寬  
18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均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0 其刑，是其等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1 3.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3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4 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3人應適用修  
2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6 五、論罪科刑：

2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8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9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30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31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1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2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3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4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  
05 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06 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  
07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08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09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  
10 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  
11 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13 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  
14 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5 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  
16 一重論處之餘地。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  
17 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  
18 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9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0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22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23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4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25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  
26 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  
27 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7年度  
28 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黃冠傑、游育弦、陳逢寬所加入參與之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至少包含共同被告黃識晏與暱稱「蝙蝠俠」、  
31 「蜘蛛俠」、「奧特曼」、「大頭目」、「阿威」、「阿

01 六」等人，顯然是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  
02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3 2條第1項規定所定義之「犯罪組織」相符。又被告黃冠傑、  
04 游育弦、陳逢寬透過共同被告黃識晏，加入暱稱「蝙蝠  
05 俠」、「蜘蛛俠」、「奧特曼」、「大頭目」、「阿威」、  
06 「阿六」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07 款，再由共同被告黃識晏將之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工  
08 作，自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而被告黃冠傑、游育弦、陳逢寬自參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直至為警查獲時止，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  
11 以證明確已解散或脫離該組織，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仍繼續  
12 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依據前揭說明，屬單純一罪，應論  
13 以一罪，且於本案起訴繫屬（113年2月7日）前，尚未見有  
14 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繫屬於法  
15 院之情形，是本案即為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犯行中最先繫屬  
16 於法院之案件，本院自應就被告本案之「首次」犯行(即被  
17 告黃冠傑、游育弦就犯罪事實一(一)1.部分、被告陳逢寬就犯  
18 罪事實一(二)部分)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二)核被告黃冠傑、游育弦就犯罪事實一(一)1.部分，均係犯組織  
20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逢寬就犯罪  
23 事實一(二)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一)2.部分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9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3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  
31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1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  
02 乙、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  
03 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8 犯之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  
09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1.被告黃冠傑、游育弦就犯罪事實一(一)1.部分，雖係透過共同  
11 被告黃識晏接受暱稱「大頭目」之人指示而為犯行，並未負  
12 責對告訴人留瓊玉施以詐術，而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  
13 之，但被告黃冠傑、游育弦所為之居間聯繫、收取款項行  
14 為，實際分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15 員之間，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居間聯繫、面交  
16 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17 犯罪行為，應認被告黃冠傑、游育弦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與  
18 共同被告黃識晏、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9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2.被告陳逢寬就犯罪事實一(一)2.、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透過  
21 共同被告黃識晏接受暱稱「大頭目」之人指示而為犯行，並  
22 未負責對告訴人留瓊玉、林姿君施以詐術，而由該詐欺集團  
23 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陳逢寬所為之收取款項行為，實際分  
24 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各  
25 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面交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  
26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應認被告陳  
27 逢寬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共同被告黃識晏、參與詐欺取財  
28 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9 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陳逢寬就犯罪事實一(一)2.、(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3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被告陳逢寬就犯罪事實一(一)2、(二)所為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2 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  
03 數部分之說明，被告陳逢寬就犯罪事實一(一)2、(二)犯行均係  
04 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陳逢寬此部分想像競  
05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06 酌。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壯，卻不思  
08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  
09 詐欺案件頻傳，詐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  
10 分工細膩，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  
11 國國際形象，仍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  
12 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告訴人2人損害及追  
13 償不易，所為實值非難。惟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不諱，犯後  
14 態度尚佳，且被告黃冠傑、游育弦與告訴人留瓊玉達成和  
15 解，並已清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16 第291至292頁)。兼衡被告3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17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二第  
18 230、2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黃冠傑部分，量處有  
19 期徒刑1年4月；被告游育弦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  
20 告陳逢寬就犯罪事實一(一)2、(二)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  
21 年6月及1年2月。又被告陳逢寬所犯犯罪事實一(一)2、(二)之  
22 加重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方式與態樣均屬雷同，侵害同種類  
23 之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極為接近，為免實質累加致刑度逾  
24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25 執行刑，以示懲儆，並利更生。

#### 26 六、緩刑之說明：

27 查被告陳逢寬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見本院  
28 卷二第236至238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29 可憑，審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行為時甫年滿18歲，信其  
30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31 院因認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斟酌  
02 被告陳逢寬上開犯罪情節及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  
03 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使其能以義  
04 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行為等情，參考檢察官、被告陳逢寬  
05 之量刑意見，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  
06 告陳逢寬應如主文所示，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7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8 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併  
09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均交付保護  
10 管束。被告陳逢寬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1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2 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  
13 告，併此敘明。另被告黃冠傑、游育弦目前均尚有另案詐欺  
14 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有被告黃冠傑、游育弦2人之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本院認為並不宜就被告黃冠  
16 傑、游育弦部分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 17 七、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上述沒收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  
21 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  
22 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  
23 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  
24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  
25 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6 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27 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  
28 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  
29 成和解而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  
30 變得之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  
31 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

01 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  
02 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年  
03 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民事和解與刑  
04 事沒收犯罪所得係屬二事，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和  
05 解，然此和解金額不能拘束犯罪所得金額之認定，其和解金  
06 額低於犯罪所得金額之差額部分，或和解後尚未履行給付之  
07 部分，仍屬犯罪行為人所保有之犯罪所得，原則上應予沒  
08 收，不能視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9 還被害人」之情形而謂不得沒收。惟上開差額部分或尚未履  
10 行之給付，在個案上可視具體之和解內容或實際履行狀況等  
11 情，審酌有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過苛情形而裁量不  
12 為沒收，自不待言。經查：

13 1.被告黃冠傑於本院供稱：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見本院卷二  
14 第228頁)，雖被告黃冠傑與告訴人留瓊玉以1萬元達成和  
15 解，並已給付完畢，依前揭說明，被告黃冠傑於扣除已給付  
16 之部分後，其餘犯罪所得（計算式：2萬元－1萬元＝1萬  
17 元）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2.被告游育弦於本院供稱：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元(見本院卷二  
21 第229頁)，然被告游育弦與告訴人留瓊玉以1萬元達成和  
22 解，並已給付完畢；被告游育弦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如  
23 再將被告游育弦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  
24 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2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3.被告陳逢寬於本院供稱其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7 229頁），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陳逢寬在本案中有獲  
28 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30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31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01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03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4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06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  
08 黃冠傑、游育弦就犯罪事實一(一)1.向告訴人留瓊玉收取之款  
09 項，由共同被告黃識晏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而  
10 屬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項既由共同被告黃識晏轉交本案詐  
11 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被告黃冠傑、游育弦並非該沒收標的  
12 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  
13 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況依卷存事證無從查知本案  
1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身分，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行動電話4具，分別為被告黃冠  
17 傑、陳逢寬所有，且供作為本案犯罪使用，業據被告黃冠  
18 傑、陳逢寬供承在卷，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19 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行動電話共2具，被告  
20 游育弦供稱為私人生活使用，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應沒收或  
21 得沒收之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2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蔡忠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得上訴。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是否沒收
1	APPLE廠牌IPHONE 11 Pro(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黃冠傑	是
2	APPLE廠牌IPHONE SE(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陳逢寬	是
3	APPLE廠牌IPHONE SE(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陳逢寬	是
4	APPLE廠牌IPHONE XS(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陳逢寬	是
5	APPLE廠牌IPHONE 8(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游育弦	否
6	APPLE廠牌IPHONE 14 Pro Max(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1具	游育弦	否